

有時「報導內容完全非真實」如經查明並無犯罪後立即釋放，或公判、再審後為無罪判決宣示，此或許還有公開澄清機會。但如遭檢察官以緩起訴或簽結方式結案，因未經公布調查之結果者，則其被新聞媒體誤報之有罪預斷，根本無從澄清。抑或是「雖屬真實但內容有所出入」的犯罪事實，新聞媒體之處理態度，常以報導尚有根據，些微出入不會被追究刑責，而不進行或小版面更正，這不僅對無辜的犯罪嫌疑人造成嚴重影響外，即使是判決確定的犯罪者，在服刑完畢後，也享有社會復歸權，應有以市民地位回歸平靜生活之權利，然新聞媒體不斷重複對犯罪行為，並為實名報導下，社會常對於犯罪者產生歧視之意識，廣泛引發社區對其本人及家族之拒絕即排斥態度，形成社會復歸障礙。依最近調查，重複實名報導不僅會承受精神負擔，還引發信用喪失、營業不振、退職、離婚、家庭不和、轉居、厭世、拒絕交際等實質不利益情勢<sup>56</sup>。

再者，亦有將與本案犯罪毫不相關之本人背景及其家族人物作為報導題材，構成過度報導，同時暴露足以辨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份之相關資料造成的二度傷害，這都是過度的實名報導浮濫，影響利害關係人之隱私名譽權。而性侵害法與少年法中，事實上明文禁止揭露被害人或犯罪少年可得辨識的個人資訊，就其立法目的在保護這些特定人的資訊自決權，為避免二次被害，要求報導類似犯罪案件，並無揭露個人資訊必要<sup>57</sup>，因此除非有特殊確保人民知的權利與公眾利益必要，否則仍應該注意避免侵害個人權益。

### 3.干預司法進行

另一方面新聞媒體在確保人民知的權利與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也有可能失去分際、不專業或衝過頭，鉅細靡遺描繪或針砭案情，也可能對公眾輸入刻板印象，造成檢察官與法官的未審先判影響<sup>58</sup>，甚至在電子媒體上，名嘴們針對具體個案大辣辣討論，針砭司法官<sup>59</sup>，在偵查階段不僅違反偵查不公開的目的，在審判階段也形成媒體審判，造成社會壓力，無法達成公平審判保障。

媒體對於犯罪新聞的描述，會影響到司法官的認知，除已有實證研究證明外，其實也不是新鮮概念，約略在 19 世紀末，即有「報紙審判(trail by newspaper)」之概念出現，是指報紙媒體報導犯罪事件容易透過報導形塑公意，進而影響審判。但隨著新興科技的演進與媒體形式的轉變，包含電視媒體、網路媒體的出現，影

<sup>55</sup> 朱朝亮，犯罪報導與基本人權，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3 期，2011 年 6 月，頁 7-9；朱朝亮，偵查中案件資訊公開及揭露之界限，法學叢刊，237 期，2015 年 01 月，頁 119-120。

<sup>56</sup> 朱朝亮，犯罪報導與基本人權，同註 55，頁 7-9；朱朝亮，偵查中案件資訊公開及揭露之界限，同註 55，頁 118-126。

<sup>57</sup> 從 NCC 裁罰案件分析，亦可發現此點。參看：田炎欣，從「犯罪被害者學」探討電視新聞製播規範，犯罪學期刊，16 卷 2 期，頁 53-54，2013 年。

<sup>58</sup> 彭文正、蕭憲文，犯罪新聞報導對於司法官“認知”、“追訴”及“判決”的影響同註，頁 110。

<sup>59</sup> 蔡碧玉，媒體審判與司法信賴，月旦裁判時報，53 期，頁 121，2016 年 11 月。

影響審判的媒體形式不在受限，進而逐漸開始有「媒體審判」、「輿論審判」「媒體公審」等說法出現，統整國內學說認為「媒體公審」定義為：「媒體公審係指新聞從業人員、司法人員、案件當事人或相關人對訴訟案件於媒體上發表不當或違法的報導或評論，致有侵害人民權利的行為。<sup>60</sup>」媒體公審凌駕於司法審判，嚴重影響正當刑事法律程序的進行，欠缺合法性，未審先判的行為不僅對講求正當法律程序的民主法治國家是一種傷害，也是法治國家所不允許之行為。

在媒體就有罪推定報導的習性下，形成公開預斷的社會氛圍壓力，易造成審判難純粹憑依證據裁判，侵害被告公平審判及正當法律程序，影響層面包括：(1)因犯罪報導導致社會整體對嫌疑人有罪式之氛圍，讓審判有無法客觀依法依證據裁判之虞。(2)影響檢察官為起訴、不起訴、或撤銷起訴決定時之客觀判斷。(3)影響法官採證寬嚴及判輕重之審酌。同時也造成被告應訴時，難以選任理想辯護人從事訴訟防禦準備，較難在社會上蒐集到對其有利證據，更不易獲得一般市民的協力，連帶地證人也因受有罪式報導之資訊或密集性報導社會集體非難之氛圍影響，不得不在乎公眾對其證言內容之觀感，供述時便易偏頗保留迴避。帶有特定立場之新聞媒體，以輿論干涉審判，即以民粹施壓司法，引導法院審判方向，迫使法院不得不考量現實媒體輿論壓力、民眾法律情感，也會壓縮法院公平審判超然空間結果，易生誤判或冤罪判決事情。同時在媒體預告性之報導期待，易造成司法機關作繭自縛於關注之重大案件，媒體必定不斷追蹤報導，如該犯人嗣後檢警機關不能將之追訴定罪，一定會招來社會非難，在無法忽視社會輿情反應下，也常讓偵查機關之心證陷入作繭自縛的困境。嗣後一旦作出與社會大眾期待相反之判決，容易招致社會非難，進而造成檢警盡全力追訴，法院也容易傾向大眾期待之有罪判決結果，影響被告之訴訟權<sup>61</sup>。原來媒體所做出之犯罪報導所產生之媒體公審現象，就連受過之專業訓練的司法官都有其影響力，而這個問題在未來人民參與審判的情況下，恐怕更加嚴重值得繼續關注。

## 參、犯罪報導的規範性界限

從前述新聞自由非完全無限制，以及可能帶來的不良社會影響，針對司法進行中的案件，在規範上並非全然毫無規制，但卻可能因為種種因素，成效不彰，以下分成偵查不公開以及無罪推定原則與公平法院理念來說明。

### 一、偵查不公開原則

<sup>60</sup> 許涵綺，媒體公審現象的檢討－以「公平審判」與「媒體近用」概念為中心，頁 33-34，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7 月。

<sup>61</sup> 林庭瑋，論偵查不公開於偵查程序中之落實-以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之衝突為核心同註 36，頁 109-10。朱朝亮，犯罪報導與基本人權，同註 55，頁 7-9；朱朝亮，偵查中案件資訊公開及揭露之界限，同註 55，頁 109-1296。

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與法規授權命令。同法同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乃以不公開為原則，例外才有公開。

偵查資訊的不公開，等於對人民知的權利的限制，此讓人民「知的權利」與「偵查不公開」處於對立之緊張關係，而例外僅在「依法令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而有必要時」，始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可發現此即為比例原則於偵查不公開的進一步具體化，且在解釋上可發現有維護人民知的權利之成分在內，但問題也在例外的範圍。

人民對犯罪案件之知的權利在面對偵查不公開原則時，並非毫無立足之地，基於某些合憲性的考量，偵查不公開原則並非絕對不公開（如釋字 737）。事實上，為監督政府憲法賦予媒體的新聞自由，給予人民知的權利，然而因為偵查程序中涉及的問題層面、利益相當廣泛，故而不難瞭解為何實務上偵查不公開的運作為何如此困難。

## （一）偵查不公開之意義

「偵查不公開」為偵查程序衍生之一原則。偵查程序係偵查機關調查犯罪事實及蒐集證據，以確認犯罪嫌疑人有無犯罪及為將來實施公訴之前置程序，偵查程序目的有二：其一為篩選功能，刑事程序之進展，自偵查、起訴、審判及至判決確定並經執行，層層篩漏的過程，偵查是整個刑事程序的第一個階段，將不可能為有罪判決之案件，先行過濾篩出，省去審判程序，除減少被告無謂之負擔，亦可節省司法資源的篩選措施；其二在於蒐集並整理保全證據之功能，偵查同時是裁判結果客觀性與正確性的先決條件，因此有謂：偵查預斷後來(審判程序)的證據調查<sup>62</sup>，因此偵查程序中所蒐集保全之證據資料為審理之基礎，決定案件是否進入審判程序的起訴不起訴外，也關係到將來裁判正確與否之指標，而形成偵查中所犯的錯往往具有不可彌補性，有其重要性。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之實施偵查職權，乃以偵查不公開作為原則，係指偵查活動之內容均不得對外透露，除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外，任何人均不得介入或參與偵查活動，以避免偵查中應秘密之事項洩漏，此又稱為「秘密偵查原則」<sup>63</sup>。再者，對於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其是否真有犯罪行為，因尚不得而知，若公開進行偵查程序，可能使犯罪嫌疑人之名譽、信用、身分、地位受損，故應以秘行為原則，除保全證據，也避免使犯罪嫌疑人之信譽受損，亦可稱為「名譽保護原則」，因而倘偵查機關故意或過失洩漏偵查所知悉而應守密之事項時，亦屬違反偵查不公開。

整體而言偵查不公開原則應包含兩個方向：「偵查程序不公開」與「偵查內容不公開」，前者禁止公開偵查之過程與偵查行為，以維護偵查過程之順利進行；

<sup>62</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作者自版，6 版，頁 5，2010 年 9 月。

<sup>63</sup> 傅美惠，論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刑事法雜誌 第 50 卷 2 期，頁 70，2006 年 4 月。

後者乃基於無罪推定原則避免未經正式起訴審判程序即公布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之資訊，對未經定罪嫌疑人之名譽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偵查不公開原則有其不同層面之意義，就技術層面而言，係出於維持偵查效率之考量，防止因為偵查內容之外洩而增加蒐證，調查之困難。而在保障人權層次，則是保護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被害人、告訴人、或證人等)之名譽、隱私等基本權利<sup>64</sup>。

## (二) 偵查不公開的目的與功能

向來見解認為偵查不公開或偵查密行，乃在於維持偵查效率，為發現真實或促使偵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發揮最大效能，以有效落實偵查程序之目的，亦即防止因偵查內容之外洩而導致證據蒐集與追緝犯罪嫌疑人困難等影響偵查進行之不利情事發生。另一方面，同時在證據蒐集階段，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保障犯罪嫌疑人名譽、隱私等人格權，又是「名譽保護原則」<sup>65</sup>，而同時避免不利資訊過早洩漏，造成公眾輿論審判，違反無罪推定與嫌疑人未來公平審判權益<sup>66</sup>，以下就此三個部分，分別述之。

### 1. 維持偵查順利進行

偵查程序在於發現真實蒐集證據以利追緝犯人，故而對於資訊的掌握更顯重要，資訊優勢可謂是檢警破案的先機。偵查優勢係指偵查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在蒐集並保全證據過程中擁有其所不知之資訊，因此當偵查機關所欲保護之資訊被洩漏於外時，則可能失去偵查優勢。至於偵查資訊是所有與偵查相關的資訊，不限於偵查過程中始發生或是存在的資訊，即便於偵查前以為所知的資訊，亦有可能禁止其等於偵查期間繼續散佈該偵查資訊，包含可公開或不可公開的所有資訊<sup>67</sup>。

對偵查機關而言，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一旦得知其犯行被偵查機關發覺時，其可能湮滅證據或與關係人證人串供，造成偵查機關之偵查遭遇困境。由此可知偵查機關的資訊優勢往往就是破案之先機，而資訊不當被揭露則是會造成偵查機關蒐集、保全證據之阻礙，為避免造成上述問題，偵查資訊的保密有其必要性。惟就反面言之，若檢察官在偵查中所持有之資訊優勢，已被被告獲知，如媒體揭露或已在訊問時告知被告，則此時已與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資訊優勢有所侵害。

故而偵查不公開在於避免洩密妨害偵查之進行而不能追訴犯罪，偵查階段國家偵查機關之檢、警可保有資訊優勢，資訊優勢往往是破案關鍵，倘若因資訊不當走漏，不僅可能造成保全證據之困難，也將使得發現真實更陷入膠著。亦即，偵查資訊若被公開，會使偵查方法與內容洩漏於外，也會使偵查機關喪失資訊優

<sup>64</sup> 傅美惠，論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頁 71。

<sup>65</sup>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四版，新學林，頁 146，2014 年 9 月。

<sup>66</sup> 大法官會議 737 號解釋對於偵查羈押犯罪嫌疑人，基於正當程序保障，給予資訊獲知，乃本原則之例外，在與本主題無關，在此不論。

<sup>67</sup> 莊國辰，從新聞自由觀點看偵查不公開，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頁 13。

勢，佈線緝捕無功，造成事實真相難白，有礙於發現真實。

## 2. 無罪推定下的名譽保障權衡

進行偵查程序為保全證據以利追緝犯人而發現真實，在發動偵查當時，案情仍未明朗，因此審判中必須嚴守無罪推定原則，也是偵查不公開原則主要的立法意旨，避免未經正式起訴審判程序即公布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之資訊，對未經定罪嫌疑人之名譽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況偵查程序有關之資訊若經不當公開，對於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如證人、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及相關人員之名譽、隱私及其他合法權益，亦有侵害之虞。甚至有認為第 245 條第 1 項反而較為妥適將之稱為「名譽保護原則」<sup>68</sup>。

### (1) 保障犯罪嫌疑人之人格權、隱私權、名譽權

乃無罪推定原則之精神的落實，對於被告在被判刑確定前，都應認為其為清白，偵查過程當中對於所獲知之訊息若未經證實與深入調查即公開，對犯罪嫌疑人之人格、名譽、尊嚴、隱私、肖像權等將遭受侵害，就算日後因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亦無法補償其損失。事實上偵查資訊的任意揭露 不僅可能造成偵查上的困難，對犯罪嫌疑人首當其衝的便是其社會上的一般評價「名譽」。透過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外，一般是經過媒體大力報導，才會普遍為社會大眾所知悉，或者構成其評價的資訊，而不當的報導亦往往會造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名譽上難以回復的損害，因此公開某人成為犯罪嫌疑人，必將使其名譽受到損害<sup>69</sup>。

### (2) 保障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之權利

除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也有保障如證人、犯罪嫌疑人家屬、被害人、被害人之家屬的功用。在案件正式起訴之前，為有效保障其關係人免於資訊外流之信賴利益，故偵查不公開之保障對象應該包含關係人等<sup>70</sup>。就案件被害人之名譽、隱私權而論，倘若相關偵查資訊或是身家背景遭公開曝光，往往會因為媒體的大量報導對其造成困擾與權利侵害，再者，媒體常將犯罪經過曝光佐以推論，不僅可能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也使其難以從創傷中走出，因此對於被害人之資訊加以保密之必要，即以偵查不公開保護之；另以犯罪嫌疑人家屬為例，倘過度曝光犯罪嫌疑人家屬資訊加上媒體又大肆報導時，可能使其家屬遭受社會責難，不僅影響其生活，也同時使其名譽權受損。

<sup>68</sup> 陳運財，偵查與人權同註 34，頁 78。

<sup>69</sup> 莊國辰，從新聞自由觀點看偵查不公開同註 67，頁 14-15。

<sup>70</sup> 傅美惠，論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頁 71-72。

### 3.維持公平受審權利與避免公眾輿論審判

偵查不公開之目的，除前述二個以外，也應著重使犯罪嫌疑人將來受到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貫徹無罪推定之保護意旨。偵查程序一經開啟後，若任檢警或偵查機關隨意公開偵查之內容，再透過各種媒體、網路與平面媒體大肆播送，不僅易造成「媒體審判」和「人民公審」之現象，也可能形成「公眾預斷」問題。我國政論節目的名嘴渲染，為了拼收視、搶獨家消息的媒體競爭環境，，不僅侵蝕無罪推定，更甚可能影響未來審判的公平性。更甚者，若日後法院判決被告無罪，與媒體、人民的認為被告有罪的言之鑿鑿形成一強大落差，此時就極易形成人民對法院的不信任，而引起司法的信心危機。

不可諱言，含有偏見的報導，確實會影響公平審判的進行，雖然可以透過蒐羅足夠的審判證據來降低偏見報導的影響力，但並非所有的偏見都可以被消除，因此，應該思考如何事先避免此行為的發生，而非僅是事後補救。一般人民對案件產生預斷，形成公眾輿論影響審判，妨礙真實發現、以及避免因為報導造成司法案件的原本已支離破碎的司法案件進行困難，反而無法得知案件的真相，造成真相石沉大海，因此偵查不公開之落實有其重要性。

## （三）偵查不公開原則與新聞自由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涵以不公開為原則，公開為例外，故一般情況下，倘若公開偵查資訊會造成權益侵害，惟法律有明文，或為維護公益、保護合法權益而有必要時，亦即公開較不公開所要維護的法益更值得保護時，例外才得公開。

### 1.不公開原則的內涵

偵查中的案件包含「偵查程序」、「偵查內容」，偵查程序禁止公開，包含偵查之過程與偵查行為之不公開，以維護偵查程序的順利進行；偵查內容不公開源自於對無罪推定原則之尊重，避免未經正式起訴審判程序即公布犯罪嫌疑人涉案之相關資訊，對犯罪嫌疑人名譽造成傷害。

所以偵查不公開的客體，指的應是所有與偵查有關的資訊，而所謂的偵查資訊，並不限於寫成文書形式的內容，在偵查中的所見所聞，只要可能傳達某一事實，包含「偵查程序活動(形式)」與「偵查內容(資訊)」都屬於偵查資訊的範疇。整體偵查過程中，偵查不公開原則要保護的內容並非所有偵查資訊，而是「偵查秘密」，偵查不公開欲將偵查資訊列為秘密，則該偵查資訊除具備秘密性外，尚須具備刑事訴訟法上重要性，即相關資訊一旦公開，將危害偵查不公開所重視的法益，而此法益也就是偵查不公開所欲達到的功能-防止證據湮滅以利發現真實、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以保障犯罪嫌疑人之人權有直接關聯，才有以偵查不公開

原則加以保護之必要。因此，能不能公開與是不是偵查秘密有關，而是否為偵查秘密，則須視於偵查不公開欲達之目的無妨礙而定。故而僅有達偵查不公開之目的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方屬於不得公開之內容。

## 2. 與新聞或言論自由的競合

### (1) 偵查不公開所規範的對象

(1)偵查不公開所規範的對象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在 2012 年 5 月再次修正，理由如下：「基於『不得公開』定義不明，各檢調人員或告訴代理人等解讀各異，造成當事者被圍堵、公開批判、錯誤訊息影響相關人權益，甚至危及性命，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第三項，明定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受偵查不公開原則規範者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當時的修法動機，確實因為少數執法人員，於偵查程序開始後，有些主動聯繫新聞媒體或揭露偵查內容，其行為不但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亦且嚴重侵犯人權。實不足取，規範對象限於偵查程序中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sup>71</sup>。

實不足取，規範對象限於偵查程序中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同時授權訂定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也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違反偵查不公開而洩密或妨害名譽者，其應負之刑事責任，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第三百十六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或第三百十條誹謗罪處斷。(第 1 項)違反偵查不公開，其應負行政或懲戒責任者，應由各權責機關依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律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調查、處理，並按違反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第 2 項)」而新聞媒體因採訪偵查新聞、蒐集消息、並未參與偵查程序，應無保密義務，除非與公務員共同將秘密洩漏於第三人，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成立共同正犯外，洩密之公務員與記者間，因為是對向之關係，媒體記者本身就是洩密之對象，並不能構成該罪。且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所明定的規範對象，乃針對參與偵查程序之人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之資訊，媒體雖不在禁止範圍內，亦不用負刑事與行政責任。

至於辯護人、告訴代理人乃至於按照「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五條第2、3項<sup>72</sup>，所規定之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被

<sup>27</sup> 朱淑楓，檢察官與新聞媒體：以偵查案件的報導評論為中心，檢察新論，第5期，2009年，頁

184

<sup>104</sup> 第五條：  
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曉諭勿公開或揭露偵查中知悉之偵查程序及內容。

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要如何處理，是否因此侵害了其言論自由。按照一般見解，辯護人如有串證或偽造或變造證據外，偵查不法、有利證據取得與有受不公平審判之虞等情況下，仍得適度公開揭露相關偵查資訊，此乃辯護人業務上正當行為<sup>73</sup>；至於後者的其他人等，係把法條原所未規範負擔不公開義務之人也納入規範，按照該辦法，只要經偵查機關告知後，原未負有此義務之人也產生有不公開的義務，可得出某程度上，該規定似將偵查不公開之適用範圍擴張至非因職務知悉偵查事項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上。然而此擴張規定是否必然導引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刑責適用，進而限制彼等的言論自由，法理上並非無疑<sup>74</sup>。因此究竟法制是否能規範到所有私人，甚至是與案情更密切的私人，則不無疑問。因為偵查不公開之目的在於限制檢察官濫權或避免政府部門干預，對於私人之限制基本上很難尋得法理基礎<sup>75</sup>。

## (2) 偵查不公開所規範的事項

但是仍然不時傳出媒體報導原本應屬偵查秘密事項，就其源頭顯然是偵查機關將偵查內容所提供之，尤有甚者，也曾出現警方將犯罪嫌疑人帶出以利媒體拍攝、訪問的狀況<sup>76</sup>，更使得偵查不公開條文之規定形同具文，雪上加霜，但同時另一方面亦有完全以「偵查不公開」為由，全面拒絕透露案情者，偵查公開與不公開的界限十分曖昧。

為解決此問題，該法規定在三種情況下公開揭露偵查秘密為法所允許：「依法令」、「為維護公共利而有必要」與「保護合法權益而有必要」，並且在 2012 年修正增加第五項授權命令，之後所訂定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列出 12 種不得公開情形<sup>77</sup>，同時「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

<sup>73</sup> 陳運財，偵查與人權同註 34，頁 83。

<sup>74</sup> 張明偉，以偵查不公開規範傳播自由之探討，法學叢刊，237 期，2015 年 01 月，頁 96。

<sup>75</sup> 余振華等，「偵查案件中資訊公開或揭露之界限-以公共利益為中心」-論壇會議紀錄，法學叢刊，237 期，2015 年 01 月，頁 72。

<sup>76</sup> 馬在勤，公開「偵查不公開」 媒體報導＝檢警辦案績效？，司法改革雜誌，62 期，頁 42-43，2006 年。；鄧翊鴻，形同具文的「偵查不公開原則」，新社會政策，24 期，頁 36，2012 年。

<sup>77</sup>

下列事項於案件偵查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公開：

- (一)、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 (二)、有關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現場模擬、鑑定、限制出境、資金清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 (三)、實施偵查之具體內容及所得心證。
- (四)、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
- (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 (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或物品。
- (七)、犯罪情節攸關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親屬、配偶之隱私與名譽。
- (八)、有關被害人之隱私、名譽或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九)、有關少年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十)、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電話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 (十一)、蒐證之錄影、錄音。
-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不公開之事項。 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任被告、犯

要」第3點規定也有相類似規定<sup>78</sup>；另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列出7種得公開的情形<sup>79</sup>，而「檢察、警察際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4點也規定了七種情形<sup>80</sup>，背後思維固然在適度公開偵查資訊將有助於增進社

---

罪嫌疑人或少年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亦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

<sup>78</sup>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檢警調人員對於下列事項，應加保密，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亦不得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犯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

-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自首或自白及其內容。
  - (二)有關傳訊、通訊監察、拘提、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現場模擬、鑑定、限制出境、資金清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之偵查方法。
  - (三)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技巧、具體內容及所得心證。
  - (四)足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 (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 (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
  - (七)犯罪情節攸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其親屬或配偶之隱私與名譽。
  - (八)有關被害人之隱私或名譽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九)有關少年犯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
  - (十)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電話及其供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 (十一)檢警調偵查案件期間與各機關討論案件之任何訪客資料、會談紀錄等內容。
  -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之事項。檢警調人員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不得公布蒐證之錄影、錄音。
- <sup>79</sup>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
- 一、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經拘提、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
  - 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 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 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
  - 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 六、對於媒體報導與偵查案件事實不符之澄清。
  - 七、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依前項適度公開或揭露事項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

- <sup>80</sup>案件於偵查終結前，如有下列情形，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認有必要時，得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但仍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 (一)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已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者。
  - (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者。
  - (三)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經調查與事實相符，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四)偵辦之案件，依據共犯或有關告訴人、被害人、證人之供述及物證，足以認定行為人涉嫌犯罪，對於偵查已無妨礙者。
  - (五)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
  - (六)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以認定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

會公益，蓋某些可能造成民眾生命、身體、財產重大損失的犯罪行為，若能呼籲民眾多加注意或請求協助指認嫌犯，即可避免損害擴大以維護社會治安，除此之外，向大眾公開偵查作為，亦可使人民了解國家機關打擊犯罪之努力，得藉此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因此一律不得對外揭露資訊，不但違反國民獲取必要資訊的權利，有時也不利於社會治安的維護，可能將削弱與防範犯罪之成效，造成社會大眾人心惶惶，影響社會安定與公共利益情況<sup>81</sup>，但例外情形中，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的規範性文字，仍然過於抽象，必須進一步解說與個案補充。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乃用實質內容去認定事情是否有不公開的必要，凡是跟法條所述這幾種事情有關係皆禁止公開，例如是否有自白或有自首，是否有湮滅偽造變造之虞，是採取實質抽象的認定標準。另外還有概括條款的「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不公開的事項，則是受有不公開義務的事項。至於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得公開的事項，則採取抽象實質認定方式，例如有公共利益的維護、合法權益的保護情況之下，必要時得適度公開，例如越獄等等，但有些是高度抽象的用語，例如影響大家的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有告知防範必要者，究竟什麼樣的情形符合這樣的標準，這是實質認定的，並無從自客觀形勢外觀作判斷標準<sup>82</sup>。據此我國對於偵查資訊之揭露僅以公共利益及保護合法權益必要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公開即揭露偵查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之標準，也容易陷入個人自主觀解讀<sup>83</sup>。但這些規定，都有待將來個案加以確定，但少有因為違反此規定起訴的案件<sup>84</sup>。

## 二、無罪推定原則與公平法院理念

### (一) 無罪推定原則與司法

無罪推定原則之萌芽，主要受啟蒙思想之影響，認為人不應淪落為程序之客體，而應具有訴訟地位，故應防止審判者之恣意判斷，因此在罪嫌不足以證明真相時，即視為事實不存在，此等思想成為人權保障之重要原則<sup>85</sup>。因此在偵查階段採取不公開，目的之一即在落實無罪推定，甚至在審判中更應該嚴守無罪推定

---

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

(七)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宜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者。

<sup>81</sup> 施良波，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以檢察機關偵查資訊之釋出為中心，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頁32。

<sup>82</sup> 余振華等，「偵查案件中資訊公開或揭露之界限-以公共利益為中心」論壇會議紀錄，頁69-70。

<sup>83</sup> 朱朝亮，偵查中案件資訊公開及揭露之界限，同註55，頁117。

<sup>84</sup> 仍有少數檢察官洩漏偵查中案件的偵查秘密，判決構成洩密罪者，例如前檢察總長黃世銘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矚上易字1號)

<sup>85</sup> 參照柯耀程，刑事程序理念與重建，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19，2009年9月。

原則，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92 年修訂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是審判中的「無罪推定原則」，該次修法並建構起證據裁判原則與各項證據法則。就修正立法理由以觀，可看到此原則的國際人權潮流：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審判時並須予以答辯上所需之一切保障。」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亦有規定：「凡受刑事控訴者，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應有權被視為無罪。」，而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亦明訂無罪推定原則：「凡受刑事罪的控告者在未經依法證明有罪之前，應被推定為無罪。」

我國憲法雖未明文規定，但無罪推定原則一般認為仍應屬於憲政體系下的重要原則。在實務判決中<sup>86</sup>，無罪推定原則也常被廣泛地運用於判決之中，雖判決中不常深究無罪推定之內涵，但參看實務判決可發現，無罪推定原則之實務在操作上，往兩個面向走：一為檢察官負有實質舉證責任，當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罪時，即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法院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二為證據之證明程度，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在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可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可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若否，法院則應敘明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認，而為無罪之判決。

據此來說無罪推定原則乃是法官在構成心證時的重要原理原則，也是攸關審判能否公平進行的重要因素，若法官在未進行審判前，即已經受到媒體報導汙染，接收到「媒體公審」影響，被斗大的新聞標題下定論，特別網路科技發達的現代，所謂的嫌疑人不一定構成犯罪，但已經被上網「肉搜」，找出其「身家背景」，同時作一番徹底的評論，如此一來無非架空無罪推定原則，甚至侵害到正當程序與公平的法院理念。

聯合國下的組織，曾於 1994 年多國法律專家召集會議，討論議題為「媒體與司法獨立間關係」，會議確定的 14 項馬德里原則(The Madrid Principl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edia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是一個媒體與司法關係間重要的國際文件。其中的第 10 段說明：「因民主社會中，有關刑事案件進行中，在司法管理利益，法律得限制相關的(媒體自由)基本原則：1.為防止對被告產生嚴重偏見；2.為防止對證人、陪審員與被害人造成嚴重損害或不當壓力。」理由即在於可能損害司法獨立，危害到法院公正。

如前所述，媒體作出「有罪推定」報導時，最可能侵害到無罪推定原則，進而促使審判者產生預斷，損及到被告訴訟權利，為避免侵害到無罪推定原則，日

<sup>86</sup> 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167 號判決，闡釋無罪推定原則後認為：司法院大法官迭次於其解釋中，闡明無罪推定乃屬憲法原則，已超越法律之上，為辦理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同該遵守之理念。依此原則，證明被告有罪之責任，應由控訴之一方承擔，被告不負證明自己無罪之義務。從而，檢察官向法院提出對被告追究刑事責任之控訴和主張後，為證明被告有罪，以推翻無罪之推定，應負實質舉證責任即屬其無可迴避之義務。……法官基於公平法院之原則，僅立於客觀、公正、超然之地位而為審判，不負擔推翻被告無罪推定之責任，自無接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另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5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87 號判決亦同此意旨。

本律師聯合會曾於 1976 年提出《犯罪報導與人權》之聲明，要求犯罪報導應該採取匿名報導，以免侵害無罪推定原則，但仍無太大成效，在日本因媒體報導侵害個人權益與影響訴訟權益的民刑事案件，仍繼續存在。

## （二）公平法院理念的貫徹

從司法獨立原則建立的公平法院理念，除著重於法院之中立性、獨立性外，更考量在刑事程序中，當事人間之對等地位。在法院的組織上，應要求組織公正、客觀之外；在程序上，強調被告權利之維護。

公平法院理念建構目的可知，其在於使人民獲得一個公平審判之機會，以達發現真實之目的，而法院從事於審判工作，若審判者不具有中立性，則所有刑事上之權利對於被告而言都是泡沫化的制度，故無罪推定原則不僅為保障被告權利不可推翻之鐵律，亦為體現公平法院理念之重要原則。

就我國憲法觀點來看，也可歸屬到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不得處罰規定，所以乃憲法基本權保障一環，此在日本亦然，學者即曾據此疾呼過當的犯罪報導，從刑事法觀點來看，已經嚴重危及到被告的正當程序保障，應該有其救濟<sup>87</sup>，特別是違背無罪推定原則的「推定犯人」犯罪報導方式，給予事實認定者產生預斷可能的情況，甚至可能達到撤銷公訴程度<sup>88</sup>，我國也有實務家從不當犯罪報導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不外乎「有罪推定」報導之公開預斷、密集性報導之集體非難、意識形態報導之有意操作或預告性報導之高度期待，其中最嚴重的正是有罪推定報導，可能讓法院產生預斷之虞，侵害到被告公平法院受審權，論者借用美國與日本理論提出訴訟上的救濟途徑，如：撤銷預斷而生的有罪判決、訴訟障礙的不受理判決<sup>89</sup>，雖可供我國參考，但涉及到全盤的修法。

而為貫徹這個理念，人的因素也很重要。作為整體司法機構代表的法曹三者，對於這個理念貫徹都應有協力義務，特別發布損及公平法院發言之言論自由要有所限制。原來作為一般國民的法律專業人士，發言與評論固然受到憲法言論自由保障，然而若發言對象是進行中的司法案件時，若評論或發言損及公平法院理念者，不合乎其專業期待，可能涉及到法律倫理的規範。

這類規定，首先在律師倫理規範第 24 條規定「律師不得惡意詆譭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律師不得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有關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但有合理之懷疑者，不在此限。」與「律師就受任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不得就該案件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但為保護當事人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所致之不當偏見，得在必要範圍內，發表平衡言論。」

<sup>87</sup> 渕野貴生，犯罪報道と適正手続を受ける権利，刑法雜誌，43 卷 3 期，頁 407，2004 年 03 月。

<sup>88</sup> 奥武則，推定有罪：「犯罪報道」のアポリア，社會志林，52 卷 3 期，頁 23，2005 年 12 月。

<sup>89</sup> 朱朝亮，犯罪報導與基本人權－從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談犯罪報導侵害之救濟，人權會訊，113 期，頁 20-23，2014 年 7 月。

據此來說，律師在其合理職務範圍內，才得以批判公平法院，否則可能遭受懲戒。

法官法實施後，按照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制訂，而由司法院 101 年 1 月 5 日院臺廳司一字第 101000646 號令發布的「法官倫理規範」第 16 條亦規定：「法官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第 17 條規定「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審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但依合理之預期，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或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者，不在此限。」而相同的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法令規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但經機關首長授權而對偵查中案件為必要說明者，不在此限。」不僅重申偵查不公開規定；而第 18 條則規定「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同時說明了保密義務。據此來說，當其言論內容足以對個案判決結果產生不正影響、妨害公平審判進行或減損人民對法院信賴，禁止有其必要。

另外在英美法傳統中，對於這類言論也設有藐視法庭犯罪規定，或者有法院下達媒體的禁制令，違反禁制令構成犯罪的情形，作為直接規制媒體報導的處罰規定<sup>90</sup>，乃為防止帶來公平法院理念損傷危險的處罰規定，同時也確保進行中案件的公平進行。英國原在普通法傳統中就有藐視法庭罪，乃是基於故意公開行為而給公平審判帶來現實可能性的損害風險之藐視法庭的刑事犯罪，後在於 1981 年制定藐視法庭法(Contempt of court Act 1981) 專法，對案件報導，特別在案件進行過程時，若對訴訟程序進行帶來實質性危險的話，成立藐視法庭罪。美國雖也有法庭外影響公平法院的言論之藐視法庭罪，但經過幾次法院判決已經幾乎少有適用。而法院發出媒體的管制令，主要是對媒體發布合法取得，但可能對被追訴人造成不利公平審判的信息，然而非絕對禁止，只是推遲一定時間，無論如何，英美法雖有此類規定與判決實務，但透過刑事規制來防止因不妥當言論而損及進行中案件的公平法庭，並不常見。

## 肆、犯罪之新聞報導的調和與界限

新聞媒體對於進行中的司法案件進行報導，是基於第四權理論所述的媒體功能，當新聞媒體報導相關內容時，確實是可以達到監督政府、促進民主發展的效果，同時也利於公眾參與公共事務，符合其新聞自由要件，應肯定對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保障，而透過媒體傳播產生的網路或媒體評論，也是無可厚非，只要不違反名譽與隱私法律規定負擔民、刑事責任外，都受到言論自由保護。

然而進行中案件進行報導與評論，造成不當後果，仍常有與新聞自由發生衝突情況發生，特別在台灣地區解嚴之後，產生的新聞媒體亂象問題，處於高度競爭背景下的媒體，為追求收視率、商業廣告的收入，造成不良犯罪新聞報導，尤其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有罪推定」報導方式，除造成失真訊息傳遞、侵害相關人的權益外，更重要的，業已經危及到進行刑事案件的公平。

<sup>90</sup> 新田浩平，犯罪報道と適正な刑事手続の保障：予断排除の再考と対等報道実現に向けての一考察，立命館法政論集，11 期，頁 139，2013 年。

若毫無限制地讓新聞媒體極度擴張新聞自由的範圍、濫用人民知的權利來報導進行中案件，包含在起訴前的偵查作為，影響檢警調機關偵查過程進行，過度洩露偵查資訊影響公平審判，同時到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的隱私或名譽，也因為偵查秘密的過早洩露，架空偵查不公開原則，除此之外，也可能危及起訴後後續審判過程公平性，這個問題，隨著進入到電腦資訊時代，更形嚴重。由於網際網路發展，新興的媒體模式出現，類似部落格或社交軟體這樣的獨立作業之新聞報導的形式，也慢慢在網路社群中出現，對犯罪與進行中的案件作轉述報導或評論，再與傳統媒體報導產生相乘效果，成為「社會公審」，對既有新聞自由的第四權理論產生衝擊<sup>91</sup>，則究竟進行中案件與新聞自由或言論自由間之平衡點該如何取捨，以下是筆者的若干思考。

## 一、主動提供正確消息來源

偵查機關於偵查犯罪的過程中所掌握之偵查資訊，是否該透過媒體傳達於人民，滿足其知的權利，另一方面媒體在偵查階段涉入程度，以及新聞自由對抗偵查不公開之事由與程度，觸及新聞自由的界限之議題。儘管偵查不公開規範，僅限制執行偵查職務人員，然而同時媒體無法正式取得犯罪資訊，則也對犯罪報導產生重大影響，故為討論「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之衝突，先確認兩方間的互動關係，是深入討論之前提。

根據研究，一般來說媒體所為之犯罪報導，涉及到偵查中案件之消息來源有五種類型<sup>92</sup>：(1)機關藉由媒體所發布之新聞報導：係指犯罪報導之資訊，完全取決於國家機關即偵查機關之犯罪偵查報告，又可稱為轉述報導，媒體僅扮演訊息傳達之角色，其報導內容僅為轉述權責機關對於犯罪事實與調查之結果，並無添加個人觀察之報導<sup>93</sup>。(2)偵查機關提供消息之新聞報導：最為常見甚至經常來源正是辦案人員，因此最有可能違背偵查不公開之目的。(3)被報導者提供消息之報導：若回歸偵查不公開之目的觀察之，包含維護當事人之人格權、偵查優勢等，也有國家司法機關能否維持偵查優勢、有效打擊犯罪之目的存在，似有約束必要性，但如上所述此乃私人難以起有效約束。(4)民意代表提供之消息報導：此類報導也容易使得偵查機關之偵查程序受到阻礙。(5)其他方式取得：有時循著新聞的內容，會發現與上述四種消息來源重複。

偵查機關與媒體的關係，原則上屬於魚幫水、水幫魚的互利共生關係，建構的新聞供需鏈，但彼此的互利共生關係並不穩固，雙方有時為了私利都會逾越彼此設定的界線，互相利用。但是這個互利共生的關係卻也是造成媒體公審的主要

<sup>91</sup> 莊國辰，從新聞自由觀點看偵查不公開同註 67，頁 84。

<sup>92</sup> 林邦樸，檢察官與新聞媒體-以偵查案件的報導評論為中心同註 71，頁 97-99。

<sup>93</sup> 劉育偉、盧俊良，從媒體對犯罪報導之界線探討對刑事案件判斷之影響，39 卷 11 期，國會月刊，2011 年 11 月，頁 84。

源頭之一<sup>94</sup>。

就全國律師雜誌過去所作的專案研究<sup>95</sup>，也發現偵查機關對於偵查不公開之落實仍有問題，雖然不外乎有第三人洩漏、媒體報導杜撰揣測等因素存在，但大多數是偵查機關未能有效謹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因此檢察與警察體系本身可能才是造成問題的潛在因子或幫助者；其次也指出幾個未能有效落實偵查不公開之因素：(1)偵查機關包含檢、警等，因為升遷因素的考量經常利用媒體得到矚目形塑成辦案英雄之問題；(2)新聞記者在偵查機關內活動自由度未有效予以限制；(3)偵查空間對科技設備之阻絕未能有效提升，由於科技進步，諸如針孔攝影機、錄音筆、手機、集音器等，許多影音監聽、監看設備發達，不論是新聞媒體或是當事人，如有心刺探資訊，於偵查庭內外皆能有取得偵查庭的訊問內容；(4)檢察官未能除去英雄主義作祟之心態透露偵查資訊於媒體，造成未能有效落實檢察官與新聞媒體分際之專業倫理等<sup>96</sup>。

學者研究亦發現，我國媒體近年來對於「偵查不公開」的討論，光自民國93年7月到98年7月共5年間，4家主要報紙的報導、評論曾提及偵查不公開，計有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都有超過300則，蘋果日報則有168則，由此可看出偵查不公開和新聞媒體報導的衝突性問題一直存在<sup>97</sup>。

因此在前述不公開例外與作業辦法的規範架構下，包括：(1)偵查機關提供資訊的改善，針對不同媒體的需求，提供相對應而正確的資訊，瞭解媒體不同特性與基本需求，就可使警、調人員新聞處理時，在提供記者素材時有方向可循<sup>98</sup>，並隨時主動澄清媒體不實報導。(2)新聞發布程序的改善：例如檢調單位的發言人制度，避免偵查人員私下透露犯罪細節或偵查技巧，使得媒體寧可憑自己人脈私下取得內幕消息，也不願意參加記者會，使得偵查不公開原則更難被維護<sup>99</sup>。因此毋寧根據現有體制強化各政府機關的發言權，提供正確的案件資訊，讓社會大眾可以判斷的依據<sup>100</sup>。

另一方面，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常常就是執行偵查職務之人，歷次的偵查不公開修法也都指向此點，但資料也顯示少有人因此被起訴或懲處，這恐怕也是偵查不公開原則無法落實的原因之一。

<sup>94</sup> 范立達，共生與衝突—檢察官與新聞媒體之關係，同註35，頁116-117。

<sup>95</sup> 涂偉俊，偵查不公開專案成果說明，全國律師月刊，2009年09月，頁69。

<sup>96</sup> 陳盈錦，從幾個制度性問題探討檢察機關偵查不公開無法落實的可能因素，全國律師2009年9月，頁40-45。

<sup>97</sup> 洪貞玲，偵查不公開干擾媒體何事？--反思媒體報導司法新聞，全國律師，13卷9期，2009年9月，頁48。

<sup>98</sup> 陳祥、孫立杰，當「偵查不公開」遇見「新聞自由」：警察機關與媒體記者的衝突拔河，同註25，頁132-133。

<sup>99</sup> 林燦璋、林信雄，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五南，2009年，頁307-335。

<sup>100</sup> 最近的案件莫過於臺南維冠大樓案，臺南地方法院依照業務過失致死罪判處負責人五年有期徒刑，但仍為媒體與政治人物批評量刑過輕，透過新聞稿澄清。

## 二、媒體自律與他律共管

除建立起新聞媒體與偵查機關間互動的透明化外，還有媒體報導自律與主管機關他律的共管制度，也非常重要。2006年成立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作為主管機關，依據廣播電視法第22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的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否則可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罰；但除廣播電視以外其他的媒體則沒有類似規定，而且主管機關也不落實處罰，造成行政監督的功能不彰。

另一方面基於保障新聞自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採取希望媒體能以自律方式解決問題，並無直接處罰，整體而言對於電子媒體就偵查中的訴訟案件之人與事件得否報導、評論的態度是採取較為寬鬆的立場<sup>101</sup>。根據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之資訊呈現多家電視新聞媒體已訂立內部之自律規則<sup>102</sup>，其中又不乏訂立遵守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審判獨立，尊重當事人之人權等規範，這是一個可喜現象。

事實上所謂的他律與自律之間，其實並不一定只有相互排斥的關係，就法律觀念或立法技術而言，兩者往往追求著同一目標，彼此之間甚至可以相輔相成，因此可以嘗試發展出媒體他律與自律以及政府介入的共管策略<sup>103</sup>，或者委由一個類似新聞評議會（press council）的中介團體來進行處理。

在這個機制下，一方面尊重媒體的新聞自由與自主，紓解媒體與公平審判間的緊張關係；另一方面不採取英美法藐視法庭犯罪的規制模式，而仍屬行政管制模式，似乎可以嘗試看看。

## 三、觸法言論內容之刑法規制

按照原先法律的規制體系，若言論超越法律底限，應令其負擔相對應於刑事妨害名譽或隱私權與秘密侵害的刑事責任，或者負起民事侵權責任，這一點在進行中的案件言論中，也不失其適用餘地。至新聞媒體能否主張新聞自由而免責，仍應個案決定。

針對媒體報導侵害名譽權，從言論自由與刑法第310條的平衡，大法官釋字509號解釋認為：「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上尚非不

<sup>101</sup> 范立達，共生與衝突—檢察官與新聞媒體之關係，檢察新論，第5期，2009年，頁120。

<sup>102</sup> 資料呈現至少有12家電視新聞媒體具有內部自律規範，摘自

<http://mediawatch.org.tw/database/1/1>，最後閱覽日2016年11月27日。

<sup>103</sup> 洪貞玲，偵查不公開干媒體何事？--反思媒體報導司法新聞，同註97，頁52-53。

能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違合理之限制。」但同時從 310 條第 3 項「能證明其為真實」的真實不罰原則入手，解釋文認為：「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按照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與相當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相繩。」，另外也有 311 條規定的各項免責要件，提及到公益性與公共事務的自由討論，可以綜合出從「知的權利」與資訊流通憲法理論來看待這個問題的可能<sup>104</sup>，據此來說我國實務見解也逐漸出現從新聞自由與言論的價值衡量，來認定新聞媒體無罪判決出現，但誠如上述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的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規定，目前仍採取行政制裁的行為，除非觸及刑法名譽或隱私的保障體系違反，仍不宜單獨因其有侵害公平法院之虞而入罪化。再者相關電視廣播的名嘴或新興媒體的部落客等，因為這些人仍非新聞媒體，所以應回歸到一般言論自由規範。

## 伍、結語

在民主社會中，基於人民知的權利、言論自由流通與政府權力監督，訂有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憲法基本權或制度性保障，對於犯罪以及後續的案件進行之資訊傳遞具有社會公益，應該肯定犯罪報導的新聞自由，但如果傳遞不真實消息或過度濫用報導的話，不僅損及到犯罪雙方的權益，也會干預到公平、公正的司法進行，反而帶來民主社會的最大問題。

據此來說，除了新聞自由內涵所衍生的社會責任或義務以及真實報導等內部界限外，也有若干外在的規範性界限會對犯罪報導產生限制，一個是刑事訴訟法上的偵查不公開原則，對於偵查中的案件採取程序與內容不公開，有其規範保護目的，但本原則終究是透過禁止刑事司法相關公務員洩漏偵查秘密方式來達成，不能也不該直接規制新聞媒體，而在台灣的實踐結果，發現違規報導仍然層出不窮，本文認為調合的步驟並非犯罪化，而是透過官方資訊提供或與之商定共管規律來進行調整。

另外無罪推定原則與公平法院理念，也可以說明犯罪報導的規範性界限，但要如何擘劃實際規制規定，筆者目前的想法，認為主要仍然應該以自律與倫理規範為先，只有當逾越法律界限，構成民法侵權行為或刑法妨害名譽（誹謗或侮辱）以及秘密或隱私侵害時，再依照個案加以處理。另外，主管的司法機關若也能主動且迅速地提供正確資訊，也會是調合言論自由的重要利器，在現階段似尚不宜如英美法般將之視為藐視法庭而入罪化。

或謂我國目前司法官都是專業，受有嚴格法學訓練，不會輕易受到輿論或不良報導影響，但如前所述的，亦有實證研究否定此點，司法官的認知仍有受到影響之可能，因此並非因為專業法官，就不會侵害到公平法院理念，而目前法曹三者都有專業倫理，規範法律專業人士加入獵殺司法亂仗，殊值贊同。

---

<sup>104</sup> 王正嘉，網際網路上之刑法妨害名譽罪適用與界限--以實體與虛擬的二分社會論之，政大法學評論，128 期，頁 162，2012 年 08 月。

但在 2011 年司法院因人民對司法信賴低落，新聞報導造成的輿論指責司法與恐龍法官之壓力，以及東亞各國立法的多重影響，提出人民參與審判相關法律草案提交立法院，而此項人民參與審判議題，也列為未來司法改革討論重要議題之一，未來當未接受過專業訓練的素人法官坐上法檯時，似乎可能帶來媒體報導影響公平法院的質變，日本在 2003 年制定裁判員法過程中，也曾考慮過參考英美法，訂立偏見報導有礙公平審判的禁止規定，但後來受到反對而作罷，至今仍留下不少爭議<sup>105</sup>，因此未來我國研議相關議題時，新聞媒體的新聞自由以及言論自由與進行中案件的關係，應是該詳加研擬與研究的重要一環。以上本文僅就筆者拙見整理既有見解為文，野人獻曝，敬請各位司法先進，不吝批評與指教。

### 參考文獻

#### 期刊論文

- 王正嘉，刑事司法上被害人保護及其與犯罪人關係--一個批判的省思，月旦法學，110 期，頁 125-43，2004 年 07 月。
- ，網際網路上之刑法妨害名譽罪適用與界限--以實體與虛擬的二分社會論之，政大法學評論，128 期，頁 143-202，2012 年 08 月。
- 王泰俐，電視新聞節目「感官主義」之初探研究，新聞學研究，81 期，頁 1-41，2004。
- 尤英夫，犯罪新聞與新聞倫理，台大新聞論壇，第 1 卷第 1 期，1994 年，頁 72-73。
- 田炎欣，從「犯罪被害者學」探討電視新聞製播規範，犯罪學期刊，16 卷 2 期，頁 33-60，2013 年。
- 甘大空，公眾人物隱私權與新聞採訪、報導自由的衝突及其解決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25 輯第 17 篇，2005 年 11 月。
- 朱朝亮，偵查中案件資訊公開及揭露之界限，法學叢刊，237 期，頁 109-129，2015 年 01 月。
- ，犯罪報導與基本人權—從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談犯罪報導侵害之救濟，人權會訊，113 期，頁 16-29，2014 年 7 月。
- ，犯罪報導與基本人權，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3 期，頁 6-38，2011 年 6 月。
- 余振華等，「偵查案件中資訊公開或揭露之界限-以公共利益為中心」-論壇會議紀錄，法學叢刊，237 期，頁 67-83，2015 年 01 月。
- 涂偉俊，偵查不公開專案成果說明，全國律師，13 卷 9 期，頁 67-70，2009 年 9 月。
- 林子儀，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臺大法學論叢，22 卷 1 期，頁 59-103，1992 年。
- 林恆志，新聞報導自由與偵查不公開原則衝突之研究(上)，軍法專刊，48 卷 6 期，

<sup>105</sup> 新田浩平，犯罪報道と適正な刑事手続の保障：予断排除の再考と対等報道実現に向けての一考察同註 90，頁 119。

- 頁 24-35，2002 年 6 月。
- ，新聞報導自由與偵查不公開原則衝突之研究(下)，軍法專刊，48 卷 7 期，頁 31-46，2002 年 7 月。
- 林邦樸，檢察官與新聞媒體-以偵查案件的報導評論為中心，檢察新論，第 5 期，頁 94-108，2009 年。
- 范立達，共生與衝突—檢察官與新聞媒體之關係，檢察新論，第 5 期，頁 109-129，2009 年。
- 張明偉，以偵查不公開規範傳播自由之探討，法學叢刊，237 期，頁 97-107，2015 年 01 月。
- 傅美惠，論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刑事法雜誌，第 50 卷 2 期，頁 66-108，2006 年 4 月。
- 管中祥，筆鋒也能殺人—媒體是藏之民間、殺人無形的最佳武器，司法改革雜誌，第 62 期，51-55 頁，2006 年 6 月。
- 翁曉玲，性侵害犯罪新聞報導之法律界限問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相關理論及實務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2 期，頁 145-81，2003 年。
- 蔡碧玉，媒體審判與司法信賴，月旦裁判時報，53 期，頁 121-123，2016 年 11 月。
- 侯友宜，刑案偵查過程中之新聞處理，刑事科學，54 期，頁 113-130，2002 年 9 月。
- 馬在勤，公開「偵查不公開」 媒體報導=檢警辦案績效？，司法改革雜誌，62 期，頁 42-45，2006 年。
- 渕野貴生，犯罪報道と適正手続を受ける権利，刑法雜誌，43 卷 3 期，頁 406-20，2004 年 03 月。
- 奧武則，推定有罪：「犯罪報道」のアポリア，社會志林，52 卷 3 期，頁 1-32，2005 年 12 月。
- 彭文正、蕭憲文，犯罪新聞報導對於司法官“認知”、“追訴”及“判決”的影響，臺大法學論叢，35 卷 3 期，頁 107-93，2006 年 5 月。
- ，犯罪新聞描述手法與影響認知之實證研究，東吳法律學報，19 期 2 卷，頁 27-68，2007 年。
- 新田浩平，犯罪報道と適正な刑事手続の保障：予断排除の再考と対等報道実現に向けての一考察，立命館法政論集，11 期，頁 118-66，2013 年。
- 劉邦繡，媒體報導犯罪新聞對被告人權之侵害－從轟動一時的「Ma 案」媒體報導檢視對刑事司法的影響，人權會訊，112 期，頁 30-37，2014 年。
- 劉定基，從美國法的觀點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以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隱私權的保障與衝突為中心，興大法學，11 期，頁 195-236，2012 年 05 月。
- 劉育偉、盧俊良，從媒體對犯罪報導之界限探討對刑事案件判斷之影響，國會月刊，39 卷 11 期，頁 70-92，2011 年 11 月。

劉靜怡，數位時代的“記者特權”：以美國法制之發展為論述中心，新聞學研究，98期，頁139-92，2009年。

陳祥、孫立杰，當「偵查不公開」遇見「新聞自由」：警察機關與媒體記者的衝突拔河，新聞學研究，101期，頁89-138，2009年。

陳盈錦，從幾個制度性問題探討檢察機關偵查不公開無法落實的可能因素，全國律師，第13卷第9期，頁40-45，2009年。

鄧翊鴻，形同具文的「偵查不公開原則」，新社會政策，24期，頁34-36，2012年。

### 專書與專書論文

Garland, David, 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巨流圖書，2006年。

Pratt, John, Penal Populism, New York : Routledge, 2007.

王皇玉，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載：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頁173-88，2014年10月。

李瞻，新聞道德，三民書局，1984年。

李炳炎、陳有方，新聞自由與自律，正中書局，二版，1972年。

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元照，1999年。

林元輝，新聞公害的批判基礎—以塗醒哲添耳冤案新聞為主例，巨流圖書，2006年9月。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6版，2010年9月。

林燦璋、林信雄，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五南，2009年。

高玉泉，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一)，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頁87-104，1998年。

柯耀程，刑事程序理念與重建，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9月。

張永明，新聞傳播之自由與界線，永然文化，2001年1月。

陳運財，偵查與人權，元照，2014年4月。

翁曉玲，新聞報導自由與人格權保護，當代公法新論(上)－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頁85-113，2002年7月。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四版，新學林，2014年9月。

### 學位論文與其他

周采慧，刑罰民粹主義對臺灣刑事政策的影響，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

林庭瑋，論偵查不公開於偵查程序中之落實-以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之衝突為核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6月。

許涵綺，媒體公審現象的檢討－以「公平審判」與「媒體近用」概念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7月。

葉如凡，電視新聞呈現司法判決報導的框架分析-以925白玫瑰運動背景判決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 蔡宜家，飲酒駕駛行為之刑事立法與刑罰民粹主義－比較台灣與日本的刑事法律制度，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6月。
- 陳弘昇，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衝突之權衡，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學教育學系研究所論文，2007年。
- 林綉君，從新聞自由論媒體真實報導義務，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
- 王淨誼，論無罪推定於偵查程序之實踐－以犯罪報導為核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
- 莊國辰，從新聞自由觀點看偵查不公開，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 施良波，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以檢察機關偵查資訊之釋出為中心，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16<sup>th</sup>

72屆司法節研討會

2017 JUDICIAL FESTIVAL